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9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6174

一. 标题: 检查货舱门并修订维修方案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Embraer ERJ 190-100LR、ERJ 190-100STD、ERJ 190-100IGW、ERJ 190-200LR、ERJ 190-200STD和ERJ 190-200IGW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07-03-02R2

修正案号: 39-1250 修正案号: 39-6138

2、CAD 2008-E190-03

- 3、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-52-A018
- 4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0-0006
- 5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2-0023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- 6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2-0027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- 7、飞机维护手册(AMM) tasks 52-31-20-720-801-A/500、

52-31-00-710-801-A/500、52-32-20-720-801-A/500、 52-32-00-710-801-A/500 2008 年 7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190-03, 39-6138

为防止由于货舱门处于打开状态时无相应指示,导致飞机在货舱门开启状态下起飞发生事故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从2008年10月21日(CAD2008-E190-03的生效日期)后的24小时起,任何飞机在起飞前未经有资格的人员进行目视检查不得放行,须按照经批准的最低设备放行清单(MEL)52章"DOORS"70-00项货舱门位置指示失效程序,确认前后货舱门已关闭、闩上、锁好并和机身蒙皮齐平。

- (1) 定义:本段中,有资格的人员表示一个接受过货舱门锁闭专门训练的人员,可以是下列人员:
  - (i) 机械师, 或
  - (ii) 飞行机组成员。
- B、从2008年10月21日(CAD2008-E190-03的生效日期)起的10天内,对前后货舱门执行下列措施:
- (1) 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2-A018的要求从门环绕调整 衬板上拆除盖板;
- (2)对门锁手柄和后边缘衬板组件进行详细检查(DET),确认是 否两者存在干涉:
- (i) 如果发现任何干涉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 190-50-0006对后边缘衬板组件进行修复加工;
- (ii) 如果未发现干涉,在下150个飞行循环内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-50-0006对后边缘衬板组件进行修复加工:
- (3) 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2-A018的要求拆下后环绕调整衬板进行详细检查(DET),确认安装在机身前后货舱门框上的横向滑轮装置是否有损伤;
- (i)如果发现任何损伤,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一个相同件号(P/N)的轴承更换横向滑轮装置;
  - (ii) 如果未发现损伤,不要求即刻采取纠正措施。

- C、在2008年10月21日(CAD2008-E190-03的生效日期)之后,以不超过15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进行上述B(3)段要求的检查。
  - D、完成上述B段要求的措施后,不再要求A段规定的目视检查。
- E、在2008年10月21日(CAD2008-E190-03的生效日期)后的5000个飞行循环内,对前、后货舱门执行下列措施:
- (1) 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-52-0023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重新布置货舱门关闭指示传感器;
- (2) 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-52-0027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次, 改装货舱门锁闭手柄机构,并使用全新件更换件号(P/N)为 170-92569-401和170-85452-401的货舱门滑轮装置:
- F、在2008年10月21日(CAD2008-E190-03的生效日期)后的365 天内,或在完成E段要求措施后的365天内,以后到为准,修订飞机维 修方案,将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执行飞机维护手册

(AMM) 中的前后货舱门操作和功能测试任务

- 52-31-20-720-801-A/500、52-31-00-710-801-A/500、
- 52-32-20-720-801-A/500和52-32-00-710-801-A/500加入到飞机维修方案中。
- G、完成E段要求的措施可终止C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完成F段的要求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
- 注2:本指令中,详细检查(DET)表示: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组件进行深入检查以发现是否有损伤、故障或不正常状态。合适亮度的良好光源可直接用作光线补充。镜子、放大镜等可能用来辅助检查。可能需要表面清洁和详细的接近程序。
- 注3:本指令中,功能测试(FNC)表示:确认某项目是否能在规定的限制内完成一种或多种功能的定量测试。
- 注4:本指令中,操作测试(OPC)表示:确认某项目是否能实现它的既定用途,由于这是个故障判定任务,所以不要求得到量化的公差。

## 对已经按适航指令原版完成工作的认可

H、已经完成的CAD2008-E190-03中规定的工作是可接受的,可批准作为本指令A、B、C和D段要求的相应工作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## 替代方法

I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2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